渝教办函〔2020〕72号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开展2020年度教书育人楷模

推选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教委（教育局、公共服务局），各高等学校，有关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，大力宣传表彰优秀教师典型，弘扬人民教师高尚师德，根据《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司函〔2020〕18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工作安排，市教委联合在渝主流媒体，将在第36个教师节前组织开展2020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、重庆市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选范围

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、曾获省部级（含）以上荣誉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。

二、推荐人选基本条件

（一）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践行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引路人”和“四个相统一”要求，政治强、情怀深、自律严、人格正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，贡献突出，事迹感人，享有很高社会声誉，具有重要影响力，人民群众公认。

（二）已获得“全国教书育人楷模”“重庆市教书育人楷模”称号的不再推荐。

三、推选名额

（一）推选重庆市教书育人楷模32名。其中，择优推荐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2名。

（二）各区县（自治县）、高校、有关直属单位可推荐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1名。

四、推选要求

（一）推选工作要自下而上、逐级推选。要严把思想政治关，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、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，以师德表现、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，严格甄选。

（二）推选要以事迹为基础，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学校，重点是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、边远地区、三峡库区、少数民族地区优秀乡村教师，在抗击疫情过程中涌现出的优秀教师典型，在教育脱贫攻坚中涌现出的优秀教师典型，长期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。

（三）推选工作要主动积极配合各级各类媒体，主动运用网络、本单位微博、微信、手机客户端等多种媒体平台，创新活动形式，加强宣传发动，增强社会公众参与度，大力宣传广大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胡天勇（人事处），60393037，江北区北滨一路369号市教委401室，cqjwrsc@163.com。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 2020年5月17日